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罪惟錄

四

傳卷一至卷八

罪惟錄列傳卷之一

祖櫛傳摠論

明運似成周。咸以農事起家。農職土。尊土所自生。故並以  
大德旺。尚赤而金為土之所洩。且遇火見剋。淘金輒弱。有  
自來也。太祖自述源流。但言務本積善。初不矯為履拇哇  
米諸荒語。然則詒謀有素。保世滋大。尚稷躬稼而有天下。  
或得之于身。或得之于子孫。又何疑焉。臣自有臣祖。誠足  
述也。小明羽翼帝。龍鳳之封。上及三世。胡足諱。而諸冊之  
言之者。故口吃欵。特為正其封。而進之列祖。



皇祖廟列傳

德祖玄皇帝

詳未

稱百六公。姓朱氏。世居金陵句容通德

鄉之朱家巷。力農業。父仲八公。元配陳氏。生子三。長六二

公。次十二公。百六其季也。為太祖皇高祖考。配胡氏。生子

二。長四五公。次四九公。即懿祖。太祖既貴。追尊玄皇帝。廟

號德祖。胡氏為玄皇后。初太祖渡江。先取句容。明年克金

陵。句容距城四十里。族父昆弟四十餘人。咸來展覲。後修

玉牒。廷臣或請祖先賢朱熹。光帝系。偶一與史籍新安。姓

朱氏。帝曰。熹後乎。伏謝曰。臣自有臣祖。太祖惻然為立罷

此請。

懿祖恒皇帝

諱末即四九公

為太祖皇曾祖考元配侯氏

生子四長初一公即熙祖次初二公次初五公次初十公

宋龍鳳九年太祖為宋吳國公追贈四九公資德大夫江

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司空吳國公上曰配侯氏配侯氏吳國

夫人太祖既即位追尊吳國公為恒皇帝廟號懿祖夫人

恒皇后生卒在句容

熙祖裕皇帝

諱末

稱初一公生宋季元初為太祖皇祖考

配王氏生子二長五一公壽春王次四五公即皇考仁祖

元初初一公籍洵金戶金非土產不勝強棄田廬携二子

遷泗州盱眙縣時仁祖方八歲熙祖以忠厚營家泗上置

田產稍給太祖為宋吳國公追贈熙祖光祿大夫江南等  
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司徒吳國公配王氏吳國夫  
人既即位追尊初一公為裕皇帝廟號熙祖夫人裕皇后  
仁祖景皇帝諱世珍年五十時熙祖已幼家漸落同兄壽  
春王遷盱眙之五河鄉配皇妣陳氏生子四長皇嫡兄重  
四公南昌王生盱眙次重六公盱眙王次重七公臨濠王  
次即太祖皆生五河太祖十歲後遷鍾離之東鄉未幾又  
徙西鄉又徙太平鄉無定居仁祖兄弟皆淳謹務脩德仁  
祖常言吾等服勤亦猶置田地即不豐歲常入若悖理取  
之如游吏驟富佳之以身從之笑鄉之人揖為長者太祖

為宋吳國公以龍鳳一年封仁祖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  
軍國重事、中書左丞相、吳國公配陳氏、吳國夫人先是仁  
祖方負日果簪有髻道士過之揖曰美哉公八十三乃  
受贈適符其年元天曆元年戊辰秋九月十有七日淳皇  
后夢一黃冠自西北來止麥塲與白丸一視漸恢大令吞  
之曰大丹淳皇后受置口覺謂仁祖餘香在也旦帝生似  
一白氣自東南貫堂夜嘗有光隣人誤奔火至無所得異  
香經宿不散浴於河忽有紅羅片浮至以衣帝二相傳室傍  
夜從百步所浴處水俱香分三日不受乳仁祖夢持捨寺  
紅白二色產異草狀如綠縷三日不受乳仁祖夢持捨寺  
寺空返過一僧東簪面壁頽曰與喚記夜子可矣果愈至

正丁丑、俄有一老翁、髮皓、達至門、諦視曰、而家豈一龍不  
言姓名、竟去。仁祖亦嘗自訓、吾晚得一子、甲申、仁祖年六  
十有四、淳皇后不及五、與長子南昌王、咸廢、厲相繼、即世。  
太祖年十有七、及即位、追尊四五、公淳皇帝、廟號仁祖。  
夫人進淳皇后。

論曰、白氣紅羅、彷彿白魚流火之祥。真人之生、自有殊  
兆。太祖云、吾祖父世食元德、存元廟、享用以不忘其世。  
較之世廟之黜元祀、蓋以成其大、陶德懿、熙皆宋人而  
太祖附宋起、亦宋人特。仁祖為元人耳。茲為正之曰、明  
之祖宋、據明王出世四字、且識其主國、弗不從地、從流。



言○特○奇○而○又○仍○韓○林○兒○之○舊○  
大○也○此○四○祖○者○明○之○所○自○來○也○  
渚○後○不○復○更○摠○以○成○其○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

皇后傳總論

明○後○宮○真○足○母○天○下○無○失○德○即○坐○廢○四○后○胡○汪○吳○張○非○有○  
顯○過○自○孝○慈○仁○孝○登○梯○沐○勤○勞○外○誠○孝○典○脩○三○朝○將○扶○幼○  
冲○孝○淵○力○持○復○儲○遂○蒙○幽○廢○孝○莊○籲○天○迎○駕○孝○貞○收○淚○免○  
巡○孝○哀○孝○節○俱○以○光○烈○持○衰○前○代○少○匹○獨○張○后○孝○康○曲○庇○  
外○家○凌○鏢○踰○分○年○之○不○享○寔○后○使○之○若○夫○萬○難○兩○貴○妃○一○  
長○溺○志○一○胎○黨○禍○溺○志○幾○于○失○度○黨○禍○危○於○奪○運○幸○君○志○  
清○明○祖○訓○諄○切○處○在○閨○位○不○至○有○垂○簾○之○獎○而○諸○臣○之○謬○  
謬○殿○廷○頗○有○其○人○嗚○呼○反○矣○而○客○氏○之○承○寵○恣○毒○則○尤○重○

如和聞

皇后列傳

馬皇后 諸妃美附

馬皇后、宿州閔子卿人。先世默、宋太保。傳父馬公貧、負俠。以後托濠帥郭子興。子興既活帝、隸麾下。以婚帝。及子興諸子忌帝、數困帝。后智而習于事、曲慰悅子興妻張夫人、得免。又嘗懷焦、鑛、食太祖腐、膺帝帥師渡江。后曰、勿殘帝。善之。既即位、立為皇后。上謂侍臣曰、皇后與朕起布衣、同甘苦、親光武、豆粥麥飯、勞苦過之。數語朕夫婦相保。易君臣相保。難。因請赦小過。以金品使后。善良弼矣。既訪得后親戚、欲官之后、力辭乃止。資金帛頗渥。后嘗問女史清江。

范曄人漢唐以來。后孰賢。史曰。即惟宋為盛。遂命錄宋家  
法。懿行。日陳聽之。後問黃老何教。史曰。絕仁遺義。而民復  
于孝慈。后曰。詎有遠絕仁義為孝慈者乎。參軍郭景祥總  
制和州。時或言其子嘗貺稍景祥。帝怒。以為弑父。后曰。人  
言不致真。念景祥獨子上。卒庶之果不寔。曰。非后發。今景  
祥無後。吳興民沈秀者。進聚寶盆。請為帝益財。犒軍。帝曰。  
匹夫而贊人主。逆宜誅。后曰。法所以誅不法也。非所以誅  
不祥。秀富。不祥。天將當之。豈煩吏乎。乃釋秀。實雲南瘞其  
盆城下。以名其門。兄子文正。翰林學士。宋濂。徙上得罪。后  
皆為曲解。和平。居大練。澣。濯。率勤。後宮嘗命練舊織為衾。

補以惠孤老。賜諸王妃公主曰：「當知秦桑之不易，春坊贊善李希顏為諸王師，以不甚率，或取毫管擊其額，帝撫之不樂。后曰：『彼以堯舜輔吾子，意豈足疵乎？』」宮人之被寵有子者，溫顧之。命婦入朝，延接如家人禮。御膳上所躬自省，視宮人請毋過煩，曰：「以至汝等不簡，獲戾他日。」美寒帝擲羹狼籍，后耳后再燂，以通帝偏怒。宮人后亦盛怒，命付宮正。帝意稍解，問后不自治而宮正云何，后曰：「明主不以喜怒加刑，賞付宮正，止于法矣。」帝念艱難，數歸功后。后起辭謝，願陛下不老貧賤。時水旱歲凶，詔議賑恤，后曰：「妾聞賑恤有方，不如積之以預。」帝深然之。每言京師百官去家

遠。休入有。限。帝威其意。時存問周給。之。近臣及奏事官當  
會食廷中。后引嘗不肯以奏。帝為切責。光祿官亦請月  
給。糧。有。家。太學生為故事。帝發死囚城。后曰。罰贖至恩也。  
疲囚加役。恐不免死。帝為罷遣。嘗語帝。事幾得失。由君  
心之邪正。民情苦樂。天下之安危係之。又曰。法要更適。以  
長奸民。數擾囚生。亂帝皆命。女史書之。垂戒。十五年八月  
后疾。群臣請醫。禱故事。后曰。無庸。醫無效。而錄之。是益予  
罪也。疾亟。訣上求賢。納諫。慎終如始。使子孫仁賢。臣民  
得所。數事而成。崩。年五十有一。葬孝陵。謚曰孝慈。及小祥。  
禮部奏。天下諸司致祭。帝止之。曰。后素不欲身修靡。且以

視後世逾年。宮人思之作歌曰：我后聖慈化家邦。撫我育我思難忘。不忘懷思千萬年。泌彼下泉。怨蒼天。惠宗立。上尊諡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及世宗十七年。加上孝慈貞化哲仁順徽承天育聖至德高皇后。子五。長懿文太子。次秦晉二王。次成祖。次周王。或曰：后皆以妃之子為子。女寧國安慶二公主。高后崩。太祖不復立后也。而貴妃孫氏。父和卿。仕元家常州。元亂。妃父母俱亡。與長兄瑛道失。從其次兄蕃。避兵揚州。城陷。蕃失所在。元帥馬世熊得妃。育之。年十八。歸上。妃言動合則。上即位。冊為貴妃。位衆妃上。上為跡得兄瑛。官參省。妃愈祇畏。佐皇后內治。



宮壺肅然。洪武七年薨。上震悼。賜謚成穆。命周王橐主喪。服慈母三年喪。皇太子諸王皆慕。有司營厝朝陽門楮岡之原。賜瑛田租。供歲祀。後十五年。祔葬孝陵。又鄢寧妃與唐王母李賢妃。伊王母葛麗妃俱得罪死。合盛。大窪。瘞太。平門外。上既悔之。具三棺分葬。屍腐為一。不可辨。遂掩之。設三墓。周以土。勝今為內官高堂。後唐王使千戶吳江述得墓。不敢奏。使人致祭。又李賢妃。楊州衛指揮女。生有白氣。亘天之異。都指揮宋晟以聞。妃事上有禮。撫下有恩。遇事有新。內政悉委之。上曰。班婕妤之流也。擢其二兄為金吾指揮。與錦衣同掌詔獄。燕王嘗使官人結納妃。令贊易儲之計。